

## (一) 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

土地所有权人 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4 年 4 月 7 日

土地所有权证号: 临集有 (2013) 第 E01714

单位: 公顷、亩/人

序号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	
1	1.0137		0.2621		1.2758	0.1004	1.3762
总计	1.0137		0.2621		1.2758	0.1004	1.3762
全村总人口 (人)		全村土地面积			全村耕地面积		人均耕地面积

勘测定界单位 (公章)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 (签字): 刘建波

镇 (街道) 政府调查人 (签字): 刘建波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 (签字): 张廷

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(签字): 陈海霞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 (签字): 于欣桐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 (签字): 刘建波



## (二) 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

土地所有权人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序号	土地使用 权人或地上 附着物和青 苗所有权人	使用面积 (亩)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			产权人 签字捺印	备注
			种类	规格	面积或数量		
1	齐都镇西关 南村民委员 会	20.6430		无		陈海毅	
2	临淄区文物局			无		张洪军	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（签字）：刘建波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（签字）：张洪军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（签字）：于欣桐

镇（街道）政府调查人（签字）：张洪军

土地所有权人代表（签字）：陈海毅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洪军

勘测定界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备注：1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，同时填写“使用面积”栏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。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填写“无”。2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不一致时，土地使用权人只填写“使用面积”栏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填写“无”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只填写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，“使用面积”栏填写“无”。3. 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（或工矿企业）及其他建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并调查时，填写确认表（建议删除，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（或工矿企业）及其他建筑物成片搬迁的现状调查、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）。4. 此表为参考表格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可按“一户一表”或“多户一表”参考使用。